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

債 務 人 盧玫菁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葉思玲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淑琦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林念華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6 代 理 人 孫慧雯
07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債 權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28 代 理 人 謝鴻濱
29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13 明文。

1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僅有桃園大樹林郵局、三峽區農會民生分部、
15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之存款債權，然餘額僅分別有新臺幣
16 79元、134元、158元，價額甚低實難以認為此屬於清算財團
17 之一部，除此外已查無其他財產之存在，從而不敷清償消債
18 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
19 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
20 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
21 達後均無反對或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
22 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